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4-053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股东大会后发布《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临2014-018）、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含8.6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并确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54）。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4-054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4-044 债券代码:122043 债券简称:09紫江债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9紫江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回售代码:122043
2.回售简称:紫江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申报日期:2014年12月22日
5.回售有效申请数量:144,640手,回售金额为 144,640,000元
6.回售资金到账日期: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根据《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09紫江债,代码:122043)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日(即2014年12月22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09紫江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144,640手,回售金额为144,640,000元,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挂失,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注销为止。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违约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将无效。
2014年12月29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公司将对本次回售申报回售的“09紫江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利息。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4-045 债券代码:122043 债券简称:09紫江债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樾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浙江樾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樾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樾杰股份”)配股方案已于2013年7月15日经樾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并于2013年7月31日经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于2014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该配股发行有效期延长至12个月,现本次配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4号核准。
2.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樾杰股份总股本100,5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可配售30,015,000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配股价格为4.98元/股,配股代码为“082634”,配股简称为“樾杰A1配”。
4.本次配股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樾杰股份全体股东配售。
5.本次配股结果将于2014年12月31日(R+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6.如本次发行失败,将按照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息前所得(如有)后退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7.发行人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及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2014年12月18日(R-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樾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樾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配股发行的股票类型
配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配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
(三)配股数量、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R日)收市后樾杰股份总股本100,5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可配售30,015,000股,若认购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处理。
(四)配股对象
本次配股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R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4.98元/股,配股代码为“082634”,配股简称为“樾杰A1配”。
(六)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952.28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00吨吨包膜DTY和1,200吨吨包膜的技改项目	9,952.28	9,952.28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14,952.28	14,952.28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受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润邦卡特科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卡特”)拟以自有资金受让江苏太仓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港开发”)持有的太仓润泰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码头”)9.9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1.润邦卡特科特拟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99万元受让太仓港开发公司持有的润泰码头9.90%的股权。
2.根据《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润邦卡特科特受让润泰码头9.90%的股权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润邦卡特管理层具有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权限。
3.润邦卡特受让润泰码头9.90%的股权不构成润邦卡特持有润泰码头9.90%的股权。太仓港开发公司持有9.9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润邦卡特将持有润泰码头10.00%的股权。
4.本公司与太仓港开发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润邦卡特科特拟受让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太仓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本区内城与乡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实业投资;土木工程建设施工;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和水利工程项目;沿江滩涂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4.股权结构:润邦卡特持有润泰码头90.10%的股权,太仓港开发公司持有润泰码头9.90%的股权。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要资产:1,000万人民币(其中太仓港开发公司出资99万元,润邦卡特持有出资901万元)。
7.经营情况:润泰码头设施建设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本区内城与乡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实业投资;土木工程建设施工;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和水利工程项目;沿江滩涂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8.润泰码头基本情况
1.股权结构:润邦卡特持有润泰码头90.10%的股权,太仓港开发公司持有润泰码头9.90%的股权。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主要资产:1,000万人民币(其中太仓港开发公司出资99万元,润邦卡特持有出资901万元)。
4.经营情况:润泰码头设施建设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本区内城与乡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实业投资;土木工程建设施工;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和水利工程项目;沿江滩涂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5.润泰码头基本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润泰码头总资产8,976,806.02元,净资产8,488,417.77元,2013年度末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712,491.86元(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润泰码头总资产8,403,499.87元,净资产8,175,577.47元,2014年1-9月末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312,840.30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定价依据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5日(星期一)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开会时间: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5.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53),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出席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2013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紫江债
3.债券代码:122043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8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1%,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2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每年的12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为上述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信用评级:债券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清算和付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09紫江债”的票面利率为6.1%, hands“09紫江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8.8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6日。
2.付息日为2014年12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紫江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起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

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09紫江债”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代扣代缴具体安排如下:
(1)截至2014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9紫江债”的QFII 债权持有人,在本次付息债券兑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应纳税款划到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09紫江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款,缴款后请尽快与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确认。
企业名称: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银行账户:216250100100061201
(2)如上述 QFII 在本次付息债券兑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 寄的方式,将附件表格《“09紫江债”付息事宜-QFII 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QFII 证券业务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文件一并送达给本公司。
(3)如上述 QFII 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进行了预扣申报,在本次付息债券兑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款完税凭证/完税优先证明,向中国税务机关提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提供完税凭证/完税优先证明),以便本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税务机关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无误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于上述时间前送达本公司。
(4)如非居民企业不履行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纳税或预扣申报且未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代理机构
1.发行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尧
注册地址:上海市莘庄工业区中富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
联系人:王艳、甘晶晶
电话:021-62377118
传真:021-62377327
邮政编码:20033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桥北街22号亚都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谢伟刚、张馨予
联系电话:010-56893950、5689399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人身份信息,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2/65636620/传真:(010)88512628
五、其他事项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自理。
六、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